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4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1487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8月12日召開研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或鑑定之規定項目及委託或指定之收費標準」及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二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8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360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2016年08月28日
交16號

理事長	副理事長	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3年8月21日	第	1965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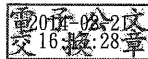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4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1487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8月12日召開研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或鑑定之規定項目及委託或指定之收費標準」及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二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8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360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或鑑定之規定項目及委託或指定之收費標準」及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二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3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研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或鑑定之規定項目及委託或指定之收費標準（草案）」

結 論：

1.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或鑑定之規定項目，與特殊結構或設備委託或指定審查之收費標準，二者規範對象、性質迥異，且前者有涉委辦事項，可分為二個法規命令訂定。規範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或鑑定規定項目之法規名稱，會後洽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協助調整；另草案第一點「本標準」並配合修正後法規名稱修正。
2. 草案第二點第一項「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經本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二項「前項屬查核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僅就申請書件有無檢附予以查核；屬審查

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修正為「前項屬查核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僅查核有無申請書件；屬審查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並增列如申請書件檢附不實者，應視其情形，由起造人或設計人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3.法規命令不應有空白，草案第三點空白供填列份數部分。刪除，圖說部分之「3.建築線指定年 月 日 字第 號。」，按實際執行該圖說名稱修正，並增列免指定建築線之情形，修正為「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 4.草案第三點所列查核項目，依法令規定得免檢附者，請作業單位增列該項目得免檢附之規定。另因變更設計可能有先行施作之情形，變更設計仍宜檢附現地照片，同點(一)書件之「現地彩色照片(變更設計免附)」修正為「現地彩色照片」；(三)圖說之「1.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評估結果報告經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證明文件。」後段改以括弧表示，並酌作文字修正為「1.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證明文件)。」
- 5.第三點(三)圖說，增列「3.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同款3.~5.往後遞移；另同款5.所定有關特殊結構外審之圖說，配合增列於附表一所列圖說內容，並刪除但書規定。
- 6.第五點所定委辦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需求決定是否訂定，故「……，應由……核定後實施。」修正為「……，得由……核定後實施。」該委辦規則之訂定，並應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辦

理。

- 7.第七點原列之「依建築法第 2 條第 2 項經內政部核定之主管建築機關」，非為地方制度法第 29 條規定得訂定委辦規則之適用對象，予以刪除；至為因應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管轄範圍特殊條件所需，尤其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轄區以保育為主之土地管理，第七點規範之精神，需由本部另訂規定。另委辦規則不能牴觸中央法規命令，第七點規定內容應與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銜接，始得訂定與本草案不同之規定，請作業單位予以調整。
- 8.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委辦規則所增審查項目，屆時協調並配合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增加欄位，以因應所需。
- 9.請作業單位依上開結論整理草案條文，併同本次會議尚未討論之本案由草案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及案由二，再行召開會議續商。

(二)案由二：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結 論：下次會議討論。

八、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或鑑定之規定項目及委託或指定之收費標準」及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二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3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專員	莊吉銘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研究員	張乃修		
內政部地政司			專員	
內政部民政司			科員	朱程
臺北市府	工程師	梁新倫		
新北市政府	股長	陳志勝	技士	張銘聞 張銘貴
臺中市政府	代理股長	王國弘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楊中坤		
桃園縣政府	技士	許淑芬		
新竹市政府	技佐	賴建威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技士	鄭國岑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科長	郭信村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技士	黃高旺		
宜蘭縣政府	技士	詹淑美		
花蓮縣政府	技士	陳奎邑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科長	鄭中為		
連江縣政府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	技士	黃信輝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 速公路局	副工程師	林佳煜	助理工程員	楊惠雯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 理處		謝明政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 源特定區管理局	正工程師	李聖誠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	技士	常文孝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	技正	吳維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 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技士	詹雅婷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請假)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王力安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七	許景祐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李明強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請假)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陳威戎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曾秋鳳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正	孫千智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監事	許中光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技正	李亭廷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樂簡任技正中丞		樂中丞		